

证券代码：836315

证券简称：城市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315	城市药业	2024年3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一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 1.2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.2 亿元（含敞口额度 6000 万元），综合授信期 1 年，公司使用自有房产为该笔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（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 2.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、 股东授权委托书； 3.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身份证、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:00-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络人：唐伟 联系电话：18255209107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7 日